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腾飞楼设备、灯光智能物联网
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271)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八日

温馨提示

一、请磋商供应商特别留意磋商文件上注明的磋商截止时间，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本公司恕不接收。磋商截止时间一到，本公司不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磋商供应商适当提前到达磋商地点。

二、领购磋商文件或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账户：

账号：38610188000123567，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三、交纳磋商保证金的账户：

账号：12090612091010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收款人：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四、磋商文件有“★”的地方为实质性的指标要求，必须一一响应。若有一项带“★”的指标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响应无效处理。

五、请正确填写《首轮报价一览表》，含有包组的响应项目需分开报价，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都必须密封。

六、请仔细检查《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授权委托书》等重要格式文件是否有按要求盖公章或签名。

七、响应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八、磋商文件如允许分公司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对被授权人的授权书。

九、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磋商供应商领购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做出判断，如磋商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磋商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作善意提醒。若与磋商文件有不同之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5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9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一) 总则	13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13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13
3.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13
4. 信用担保	13
(二) 磋商文件	14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14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5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15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5
8.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15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16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16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12. 总报价	17
13. 磋商有效期	18
14. 联合体响应	18
15. 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9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9
17. 磋商保证金	19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20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1
21. 磋商截止	22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
(五) 磋商与评审	22
23. 磋商	22
24. 评审	23
25. 定标原则	23
26. 成交通知书	23
(六) 询问、质疑及投诉	24
27. 询问	24
28. 质疑	24
29. 投诉	25
(七) 授予合同	26
30. 合同的订立	26
31. 合同的履行	26
32. 履约保证金	26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27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5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8
第一部分 自查表	60
1、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61
2、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62
3、 商务评审自查表	63
4、 技术评审自查表	64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65
1、 响应函	66
2、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68
3、 营业执照	69
4、 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69
5、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70
6、 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72

7、磋商保证金凭证	73
8、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74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75
1、磋商供应商概况	76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80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81
1、技术条款响应表	82
2、组织实施方案	84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85
1、首轮报价一览表	86
2、报价明细表	87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88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89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90
5、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90
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91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磋商邀请函

项目概况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腾飞楼设备、灯光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1210-2241YDZB5271

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腾飞楼设备、灯光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65.59887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65.598872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 1、项目内容：采购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等。
- 2、数量：1 批。
- 3、采购服务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 4、本项目为一个整体，供应商须对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分拆。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移交及验收合格。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3）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提供书面声明）；

（4）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5）供应商已递交磋商保证金。

三、获取磋商文件

1、时间：2022年8月19日至2022年8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前台

3、方式：现场领购或线上领购

4、售价：¥300.0元（人民币）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2年8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第一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2年8月30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广州市天河北路626号保利中宇广场A座25楼第一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现场领购磋商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到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登记，并领购磋商文件。

2、线上领购磋商文件者，供应商登陆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http://www.youde.net>）下载《投标登记表》，填写相关信息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扫描发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E-mail: shiyebu_youde@163.com），经采购代理机构工

作人员(联系方式：邓小姐，020-88260060)确认后办理相关手续。

3、领购磋商文件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1)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2) 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3) 账号：38610188000123567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联系方式：王老师，020-852153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方式：温小姐，020-836291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温小姐

电 话：020-83629157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本章《磋商供应商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本章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均已在本表中注明。

条款项号	内 容
(一) 总则	
1.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1.2	采购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55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20-85215396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 联系人：温小姐 联系电话：020-83629157
(二) 磋商文件	
7.1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三)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1.1	响应文件正本 <u>1</u> 套，副本 <u>3</u> 套，报价信封 <u>1</u> 份，电子文件 <u>1</u> 份 （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磋商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
12.8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
12.9	本项目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响应。
13.1	磋商有效期：90 天
17.1	1. 本项目磋商保证金金额： <u>¥13,000.00 元（人民币壹万叁仟元整）</u> 2. 磋商保证金作为供应商响应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一同递交。 3. 磋商保证金以转账形式递交的，请务必按以下信息填写汇款单：

条款项号	内 容
	收款单位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 账号：120906120910101 联系人：江小姐、余小姐 联系电话：020-87595661、020-87595690 注：供应商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项目编号：1210-2241YDZB 5271 磋商保证金”，以便查询。（上述账号只接受以供应商名义的转账，不接受以个人名义及其他款项的转账） 4. 有效期：磋商保证金应在磋商有效期内有效。
（五）磋商与评审	
24.1.1	本次采购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 <u>3</u> 名单数组成。
24.1.3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七）授予合同	
3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八）补充条款	
采购代理服务费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人收取。 （2）本项目采用定额收费，定额捌仟元整。 （3）采购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形式：采用现金或转账付款方式。 （4）采购代理服务费付至： 收款人名称：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广州分行 账 号：38610188000123567 2.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后，凭授权委托书和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的，须同时递交采购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信息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条款项号	内 容
媒体	中国财经报网（www.cfen.com.cn）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网站（www.youde.net）
报价信封	为方便统计，磋商供应商应将 <u>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磋商保证金 交纳凭证、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u> 单独密封提交，并在封套上标明“ <u>报 价信封</u> ”字样。“报价信封”份数及签章等要求与响应文件正本相同。

（一）总则

1. 采购项目与采购当事人

- 1.1 本磋商文件**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1.2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电话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 2.1 见磋商文件第一章“磋商邀请函”第二款内容。

3. 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3.2 合格的服务是指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

4. 信用担保

- 4.1 磋商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磋商供应商履行支付磋商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保证担保。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有效期内发生的撤回响应文件，或成交后因自身原因不签署合同等行为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磋商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

保证金。

- 4.2 履约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磋商供应商支付履约保证金的义务向采购人提供的保证担保。成交供应商未按合同履行约定义务而应实际支付保证金的，由专业担保机构按照担保函的约定履行担保责任。磋商供应商可以自行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4.3 融资担保，是指由专业担保机构为磋商供应商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磋商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履约进行融资。
- 4.4 磋商供应商可以以磋商担保函的形式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以《磋商担保函》作为响应文件的附件。
- 4.5 磋商供应商可以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二）磋商文件

5. 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和组成

- 5.1 本磋商文件的编制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 5.2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共六章：
 - 第一章 磋商邀请函
 -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第五章 合同格式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5.3 磋商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磋商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

被拒绝，或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6.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6.1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磋商供应商询问的内容作出答复。
- 6.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6.3 磋商文件的修改内容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6.4 为使磋商供应商准备响应时有充分时间对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顺延磋商截止时间，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6.5 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澄清或疑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对磋商文件无异议。

7. 答疑会或踏勘现场

- 7.1 除非**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集中举行答疑会或统一组织踏勘现场。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语言和计量单位

- 8.1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

构就有关响应的来往函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磋商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技术资料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其它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第三方的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 8.2 除非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响应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非另有说明，本磋商文件中所称“日”均指日历日，响应文件中需以日历日对磋商文件作出响应。评审时，对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工作日”按五个工作日折合七个日历日计算，且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日期作出对该磋商供应商不利的折算和量化，磋商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此风险。

9. 响应文件的构成

- 9.1 磋商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自查表、资格及符合性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编排顺序可参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包括但不限于其中所列表格、文件及证明资料。
- 9.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磋商文件的要求。

10. 响应文件编制注意事项

- 10.1 磋商供应商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函、首轮报价一览表、以及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所有内容。
- 10.2 如磋商文件没有分包组，磋商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中“用户需求书”中所要求的所有工程进行响应；如磋商文件中有多个包组，磋商供应商可对其中一个包组或多个包组进行响应，但不得只对一个包组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 10.3 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须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对未经装订的响应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 10.4 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 10.5 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磋商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

附件，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磋商供应商承担。

11.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 11.1 磋商供应商应制作响应文件正本一本、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为光盘或者 U 盘介质，采用 Word 和 PDF 格式，Word 内容应与磋商供应商打印产生的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PDF 内容必须是纸质响应文件正本扫描件（含盖章、签署），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和**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纸质响应文件与电子介质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另有约定外，两者出现不一致时，以纸质响应文件为准。
- 11.2 响应文件的正本须用 A4 纸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响应文件封面及要求盖章处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并在副本封面加盖公章及骑缝章，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1.3 除对差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一般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上述改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授权的代表在修改处旁边签字或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12. 总报价

- 12.1 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明细报价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总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总报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将被视为包含在总报价中。
- 12.2 总报价是在供应商可以独立完成本项目，并满足预期实施效果和符合自身合法利益的前提下，通过准确核算后所报出的全部货物的总包干费用，包括设备价、运至合同指定地点的运输费、安装费（包括损耗、

额外材料等)、技术培训费、保险费、各种税费等。

- 12.3 磋商供应商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 12.4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2.5 除**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响应，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3. 磋商有效期

- 13.1 磋商有效期自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并在**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有效。磋商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响应将被认定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磋商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响应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联合体响应

- 14.1 除非**磋商邀请函**中另有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14.2 若磋商邀请函中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 14.2.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 14.2.2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

- 14.2.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14.2.4 联合体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4.2.5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5. 证明磋商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5.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磋商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响应无效。
- 15.2 磋商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下列文件：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文件。

16.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 16.1 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响应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3.1 证明货物及服务与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具体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相应内容。

17. 磋商保证金

- 17.1 磋商供应商须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和交纳期限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17.2 磋商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或《磋商担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

与磋商截止时间一致。

17.3 交纳办法如下：

（1）采用非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自有对公账户转出，不允许代缴；不接受银行柜台缴纳现金方式。递交响应文件现场除银行保函、担保函外，不收取其他任何形式的磋商保证金。不按以下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代理机构对保证金不能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到账不负责任。

1) 银行转账方式提交的：供应商在磋商截止前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该账户缴纳足额的保证金。

2) 支票方式提交的：在磋商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交支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支票付款有效期至磋商截止日。

3) 汇票、本票方式提交的：在磋商截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提交汇票、本票，提交时请一并提供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汇票、本票有记载付款日期的，付款日期应当在磋商截止前 2 个工作日。

（2）采用保函方式提交保证金的

1) 采用银行保函提交的：

①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

②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2) 采用磋商担保函提交的：

① 由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磋商担保函；

② 有效期超过磋商有效期 30 天。

18.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条件

18.1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3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磋商保证金，但因磋商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8.4 已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磋商供应商书面退出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8.5 下列任一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8.5.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8.5.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8.5.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8.5.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5.5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签订合同的；

18.5.6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不按本须知规定提供履约保证金的；

18.5.7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须知规定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

18.5.8 磋商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开密封，且在封套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0. 响应文件递交要求

20.1 响应文件及密封外套须清楚标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20.2 清楚注明**磋商邀请函**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

和“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20.3 如果磋商供应商未按本须知 19 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1. 磋商截止

- 21.1 磋商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磋商邀请函**中指定的地址。
- 2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因修改磋商文件，可酌情延长磋商截止时间，但应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领购磋商文件的潜在磋商供应商。在此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磋商截止时间。
- 21.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2.1 磋商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磋商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2.3 从磋商截止期至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的这段时间内，磋商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 22.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说明，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五）磋商与评审

23. 磋商

-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议。

- 23.2 磋商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已报名的磋商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
- 23.3 磋商会议正式开始前，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磋商顺序按现场抽签的形式产生。
- 23.4 磋商细则：详见本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 23.5 响应文件送交磋商小组评审。

24. 评审

24.1 磋商小组

- 24.1.1 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
- 24.1.2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确定的评审方法和磋商文件“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规定内容进行评审。

25. 定标原则

- 25.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 25.2 磋商小组提交评标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磋商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法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

部分。

（六）询问、质疑及投诉

27. 询问

- 27.1 磋商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磋商文件、招标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

28. 质疑

- 28.1 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磋商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多次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 28.2 磋商文件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示3个工作日，潜在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可以在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8.3 磋商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8.4 磋商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 28.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伪、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给质疑事项相关当事人，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28.6 质疑内容必须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以电话、传真或电邮形式提交的质疑属于无效质疑。

28.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28.8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北路 626 号保利中宇广场 A 座 25 楼前台

法务部联系人：范小姐

联系电话：020-88260083

邮编：510635

29. 投诉

29.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部门提起投诉。

(七) 授予合同

30. 合同的订立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磋商文件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签订合同，但不得超出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0.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1. 合同的履行

- 31.1 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采取的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相关部门备案。
- 31.2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签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32. 履约保证金

- 32.1 磋商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腾飞楼设备、灯光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采购项目

2、**预算金额：**655988.72 元

3、**项目内容：**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腾飞楼设备、灯光智能物联网管控系统采购项目，具体为4楼校史馆、3楼非遗博物馆、2楼汉字馆空调、设备控制及腾飞楼、新教学大楼消防、喷淋、灯光、能耗等智能控制及监测系统采购项目。

4、**工期：**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30个日历天内完成整个项目的移交及验收合格。

5、**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各供应商踏勘现场，潜在供应商自行勘察。

二、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设备
空调控制系统				
1	智能设备监控器	台	11	否
2	智能设备代码对接软件	套	3	否
3	空调网关	台	6	否
中控控制系统				
1	中央控制系统主机	台	3	是
2	控制平板	台	4	否
3	9路开关量控制器	台	1	否
4	6路开关量控制器	台	2	否
5	中控编程软件	套	3	否
6	电源时序器	台	3	否
喷淋控制系统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设备
1	多路智能控制器	台	2	否
消防监测系统				
1	多路通用输入输出控制器	台	2	否
能耗监测系统				
1	物联网智能监控主机	台	1	是
2	三相交流电参数采集器	台	13	否
3	互感器	个	39	否
4	电量能耗监测软件	套	1	否
腾飞楼及新教学大楼灯光控制系统				
1	6 回路 20A/路可编程开关控制模块	台	2	否
2	9 回路 20A/路可编程开关控制模块	台	12	否
3	4 键可编程调光面板	个	4	否
4	6 键可编程调光面板	个	12	否
5	光感探头	个	2	否
6	时钟模块	个	1	否
7	电箱	个	12	否
监控管理中心				
1	监控管理软件	套	1	否
2	图形化软件	套	1	否
3	声光报警系统	套	1	否
4	APP	套	1	否
5	线材辅材	批	1	否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核心设备
6	工控机	台	1	否
7	施工费用	项	1	否

三、规格、参数及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空调控制系统				
1	智能设备监控器	台	11	1. 提供 ≥ 2 路 RS232、2路 RS485 接口监控各种智能接口的设备（UPS、空调、新风机等）。 2. ≥ 4 路开关量输入 DI, ≥ 1 路开关量输出 DO。 3. 支持多种通讯协议, Modbus RTU/Modbus ASCII、YDT 协议等。 4. ≥ 1 路温湿度传感器专用接口。 5. $\geq 10/100\text{M}$ Base-Tx Ethernet 口（支持 POE 供电）。 6. 设备端可以支持 Lua 脚本,可以实现定制逻辑编程。 7. 全金属烤漆外壳,总线供电,总线接口采用 RJ45 接口与 8 芯网线连接。 8. ▲需提供 EMC 电磁检测报告。
2	智能设备代码对接软件	套	3	1. 实现对各种提供通信协议的智能设备进行数据采集解析设备参数、运行状态以及远程控制等功能。 2. ▲对监测设备获取监测数据,可以设置数据类型,可以通过软件端发送按钮将报文发送给设备（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3	空调网关	台	6	与现有空调多联机对接,输出 485、232 控制协议;
中控控制系统				
1	中央控制系	台	3	1. 采用标准 19 英寸机柜设计,面板具有指示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统主机			灯，可直观反馈串口、红外、设备的工作状态； 2. 采用最新 ARM 多核处理器，处理速度最高可达 667MHz，内存$\geq 512\text{M}$，Flash 闪存$\geq 2\text{G}$。 3. ▲面板有≥ 4.3 英寸触摸彩屏，可查看 IP 地址、修改 IP 地址。（提供产品彩页证明，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 4. 采用可编程控制平台，交互式的控制结构，中英文可编程界面。 5. 主机具备≥ 8 路独立可编程串口，可收发 RS-232，RS-485 及 RS-422 信号。 6. 主机具备≥ 8 路独立可编程 IR 红外发射口，内置红外学习器，可以支持对周边所有红外设备（如：DVD/TV）的控制，且单个红外接口可以同时连接控制多个不同设备； 7. 主机具备≥ 8 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 8. 前面板具有设备状态指示灯和电源指示灯，具备至少 8 路 RS232/485/422 通讯指示灯，8 路红外数据通讯指示灯。 9. 支持网络通讯：CT-NET，CT-LINK ；TCP/IP；三种网络通讯方式； 10. 支持 USB2.0 接口，可上传或下载程序；（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 11. 支持大型组网集中管理；支持多会议室互控，远程上传和维护程序；（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 12. 支持多台 IOS 平台（iPhone/ipad）、安卓平台等移动设备终端通过 wifi 与主机通讯，具备 pc 端触控软件通过 windows 平台进行控制；（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13. ▲可搭配周边的传感模块可以实现对室内温湿度，空气质量，烟雾火警等状态进行实施检测，并可以将这些信息同步到触屏端，在室内温度或空气质量超标的情况下，系统自动开启空调调节室内空气气流和温度(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 14. 支持可视化可编程控制，分布式架构，通过平板可视化监控每个会议室的音视频信号并远程控制灯光窗帘电源开关(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 15. ▲可支持搭配 AI 语音智能交互控制，可实现不少于 200 条语音指令控制，可以任意定制语音定制和控制模式，实现人机语音智能互动（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 16. ▲可搭配多媒体控制软件演示，支持展厅多媒体电脑控制，可以控制视频播放暂停、音量大小、PPT 演讲翻页等等。（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报告） 17. 要求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 3C 证书，投标时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控制平板	台	4	1. CPU：≥15 代 2. 存储容量：≥256GB, 64GB 3. 传感器：重力传感器, 三轴传感器, 环境光传感器, 近距离传感器, 指纹识别, 陀螺仪, 气压计 4. 屏幕参数 1) 特性：指纹识别, 高分辨率屏幕, 支持手写笔 2) 屏幕尺寸：≥8.3 英寸 3) 分辨率≥2266×1488 4) 屏幕材质 IPS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5) 显示效果 广色域显示(P3) 5. 网络通讯 1) WiFi 功能 WiFi6(802.11a/b/g/n/ac/ax) 2) 蓝牙功能 支持蓝牙, 5.0
3	9 路开关量 控制器	台	1	1. 内容: ≥ 9 回路 20A/路数字式可编程开关 控制器(内置旁路开关) 2. 可调光源 :多进多出开关模块适用于控制 各类型的灯路的开关 3. 供电电源 :220V, 50/60HZ 4. 总负载 : $\geq 20\text{A/路}$ 5. 安装方式 :导轨安装
4	6 路开关量 控制器	台	2	1. 内容: ≥ 6 回路 20A/路数字式可编程开关 控制器(内置旁路开关); 2. 可调光源 :多进多出开关模块适用于控制 各类型的灯路的开关; 3. 供电电源 :220V, 50/60HZ; 4. 总负载 : $\geq 20\text{A/路}$; 5. 安装方式 :导轨安装。
5	中控编程软 件	套	3	1. 一款应用于触摸屏的人机界面及指令编程 软件。2D/3D 按钮、进度条、滑动条、图片 /视频、文本、列表工具齐全。 2. 支持指令透传功能,简化编程过程和学习门 槛; 3. 支持 LUA 脚本功能,让复杂的控制事件程序 编制过程化繁为简; 4. 支持 TCP/UDP 通讯控制; 5. 支持 Https 通讯控制; 6. 双向通讯机制,可轻松获取周边设备工作状 态; 7. 支持视频预览功能, 让操作更直观高效;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8. 支持 web 功能,在系统操作管理的同时方便资讯查询;
6	电源时序器	台	3	1. ≥ 16 路大三插; 2. 带中控控制协议 RS232 或 RS485;
喷淋控制系统				
1	多路智能控制器	台	2	1. ≥ 8 路 DI 数字量输入接口, 输入信号类型 (IEC61131), ≥ 8 路 AI 电流 4-20mA 输入接口, ≥ 4 路 DO 机械继电器输出接口。 2. $\geq 10/100\text{M}$ Base-Tx Ethernet 口 (支持 POE 供电)。 3. 支持多种基于 TCP/IP 应用层协议: MQTT, ModbusTCP 等。 4. ≥ 1 个 RS232 配置口, 支持 485 总线扩展串口应用。 5. 支持 Lua 脚本, 可实现定制逻辑编程。 6. 设备端支持同时接入两个云平台, 实现冗余备份系统。 7. 全金属烤漆外壳。
消防监测系统				
1	多路通用输入输出控制器	台	2	1. 支持 ≥ 4 路开关量信号输入和 2 路 DO 输出, 带光电隔离。 2. 工作电源采用总线供电方式, 有电源防接反功能和过压保护功能。通信接口采用标准串口 (RS485), 通信协议采用 MODBUS 协议 (ASCII), 支持二次开发。 3. $\geq 122 \times 32$ 图形液晶显示, 可直接查看系统运行状况和测量结果, 便于现场安装调试。 4. 总线接口可采用 8 芯网线和水晶头, 极大的方便了现场施工。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5. 全金属烤漆外壳。 6. ▲提供 EMC 电磁检测报告。
能耗监测系统				
1	物联网智能监控主机	台	1	1. ≥ 8 路光隔离干接点输入, ≥ 8 路 4-20mA 模拟量输入信号。 2. ≥ 4 路 DPDT 机械继电器输出接口。 3. $\geq 10/100\text{M}$ Base-Tx Ethernet 口, ≥ 1 个 RS232 配置口。 4. ≥ 4 路 RS232/RS485 智能通讯口, 可通过智能通讯口与前端智能设备实时通讯。各智能通讯口均采用独立电气隔离方案, 接口具工业级 EMC 抗扰度。 5. 提供基于 RS485 的现场总线, 支持 MODBUS 通信协议, 支持在 1500 米范围内与 32 个采集控制模块通讯, 构成 FCS 采集控制系统。 6. 通过主机总线为采集控制模块供电, ≥ 1 路专属 RS485 BUS 总线接口, 可接 GNC 模块。方便安装部署。 7. 主机支持 Lua 脚本解析各智能设备通讯协议, 具备现场逻辑可编程能力, 可基于预定义场景规则和数据分析结果, 在本地进行策略执行。 8. 额定 AC220V。 9. ▲提供 EMC 电磁检测报告。
2	三相交流电参数采集器	台	13	1. 可同时测量三相四线制的电压、频率、电流、功率因素。 2. 电流测量接口外接符合 GB1208-1997 标准电流互感器(次级输出 5A)。 3. 带有液晶图形显示, 全金属烤漆外壳。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4. 总线供电，总线接口采用 RJ45 接口与 8 芯网线连接。 5. ▲提供 EMC 电磁检测报告。
3	互感器	个	39	开环型
4	电量能耗监测软件	套	1	实现对现场电量数据采集，数据压缩存储，有效值计算，功率计算等功能。
腾飞楼及新教学大楼灯光控制系统				
1	6 回路 20A/路可编程开关控制模块	台	2	1. 内容：≥6 回路 20A/路数字式可编程开关控制器（内置旁路开关） 2. 可调光源：多进多出开关模块适用于控制各类型的灯路的开关 3. 供电电源：220V，50/60HZ 4. 总负载：≥20A/路 5. 安装方式：导轨安装
2	9 回路 20A/路可编程开关控制模块	台	12	1. 内容：≥9 回路 20A/路数字式可编程开关控制器（内置旁路开关） 2. 可调光源：多进多出开关模块适用于控制各类型的灯路的开关 3. 供电电源：220V，50/60HZ 4. 总负载：≥20A/路 5. 安装方式：导轨安装
3	4 键可编程调光面板	个	4	1. 供电电源：12V，≥20mA 2. 控制输入：≥1×RS485 网络串口输入 3. LED 指示灯：橘黄色 4. 按键数量：≥4 个按键 5. 工作环境：工作温度：-20° C~50° C
4	6 键可编程调光面板	个	12	1. 供电电源：12V，20mA 2. 控制输入：≥1×RS485 网络串口输入 3. LED 指示灯：橘黄色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4. 按键数量: ≥ 6 个按键 5. 工作环境: 工作温度: $-20^{\circ}\text{C} \sim 50^{\circ}\text{C}$
5	光感探头	个	2	1. 可控系统: 根据探测到的光照情况自动调节所在区域的灯具状态 2. 安装方式: 吸顶安装
6	时钟模块	个	1	1. 可控系统: 内置 365 天时钟, 可实现多种定时控制, 实现自动化任务和事件控制 2. 供电电源: LDS 网络取电 3. 扩展: 不可扩展 4. 安装方式: 导轨安装
7	电箱	个	12	成套开关控制箱
监控管理中心				
1	监控管理软件	套	1	1. 系统采用 C/S 架构, 中英安装界面, 对于大量的监控点可以进行分区、分组的树型结构管理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2. 可根据告警设置进行多种形式的告警, 具有三级告警机制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3. 具有远程管理、设置和控制功能, 灵活设置联动功能。当某些情况发生时自动进行控制动作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4. 系统可以对维护人员处理故障的值班时间进行排班, 并具备无人值守功能, 无人值守功能可以进行任意条件的组合时间进行发送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5. 对机房网络连通性进行检测记录; 并可以下达时钟指令, 完成监控中心与各监控单元之间的时间同步。 6. 软件具有复杂条件联动的脚本编辑调试窗口, 支持 UDP、TCP 协议采集服务设置窗口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7. 后台数据库软件使用 SQL、Oracle 和 PG 数据库（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8.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和国产数据库（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2	图形化软件	套	1	1. 2D/3D 图形化和电子地图显示功能。 2. ▲软件自带控件库、调色包和基础组件，通过设置属性来改变大小、颜色、边框等。窗口可以与图形对象建立连接关系，用于控制窗口的显示和隐藏（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3. 可以对管理的区域和监控的对象有直观的显示，可以将设备的状态直观的显示在组态图上，组态图方便清晰地显示各监控点（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4. 用户可以对组态图自行编辑改动、增加和修改（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3	声光报警系统	套	1	1. 设备端带 LED 指示灯，显示控制器工作状态、GSM 在线状态和信号强度等，便于现场安装调试和查看。 2. 集合现场无线电话+短信+声光三合一报警功能。 3. 现场短信内容和电话语音播报均支持中英文方式。 4. 全金属烤漆外壳。
4	APP	套	1	1. 系统支持安卓 4.0 以上系统，使用 APP 安装包的 C/S 客户端模式（非浏览器模式）。 2. 实现监测参数，数据查询，阈值告警，记录实时报警和报警历史记录查询等（提供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参数
5	线材辅材	批	1	1. PVC 管、扎带、螺丝等。
6	工控机	台	1	1. 工控集成 CPU：相当于或优于 I7 处理器； 2. 内存：≥4G 内存； 3. 硬盘配备容量：相当于或优于 2TB 10Krpm SAS；
7	施工费用	项	1	1. 安装调试维保

四、验收要求、质量标准、技术标准

严格按照设计所定的尺寸以及效果进行制作，并且提供相应的产品质量保证，如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应符合行业标准，如无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安全、合理的符合合同约定的标准。

成交人须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服从建设单位的统一指挥和施工调动。如在施工过程中若存在成交人盲目施工的情况，经建设单位提出后仍没有改正的，建设单位有权对成交人进行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合同。

五、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期

1、项目质量保证期一年。

2、售后服务：在质保期中若发现质量问题，报价人接到建设单位书面通知后须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到现场进行维修，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报价人承担。在质量保证期内，凡属货物质量缺陷的（人为损坏、使用不当除外），报价人必须进行维修，且承担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后，报价人提供终身有偿维修服务，适当收取工本费用。

六、报价方式

按照磋商文件范围内工作内容的含税价款，综合单价包干。且报价全额含税发票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其他直至交付使用时可能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建设单位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合同另有约定情形除外）。

七、付款方式

1、本项目进场时，支付 30%预付款，项目完成总工程量 70%支付 40%进度款，项目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总额的 97%。

- 2、剩余合同总额的 3%作为履约保证金，于合同签订起满一年一次性付清。
- 3、在每次申请货款前，成交人需要根据每次应收款的金额开具相关的等额发票交给建设单位。
- 4、上述时间不包括建设单位正常办理支付报批手续的时间（建设单位办理正常支付报批手续约耗时 10 个工作日）。

第四章 评分体系与标准

评分体系与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流程及评审步骤

1. 响应文件资格性审查

- 1.1 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附表1）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
- 1.2 只有全部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只要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符合性审查。
- 1.3 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2. 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

- 2.1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附表2）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2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3 在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无效：
 - （1）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2.5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或优于，没有实质偏离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 2.6 只有全部满足《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响应才是有效响应，只要不满足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无效响应不能进入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审。
- 2.7 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磋商小组现场告知供应商。
- 3. 谈判**
- 3.1 磋商小组与磋商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谈判。在谈判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磋商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本项目如无特殊情况，磋商小组要求磋商供应商进行第二轮报价，谈判后的第二次报价即为最后报价。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

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3.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 4.1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是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4.2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是对技术、商务和价格方面的评分。评分总值最高为 100 分，详细评审内容见附表 3。
- 4.3 价格修正

响应报价错误按以下处理原则处理：

（1）响应文件中最后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最后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对报价漏项处理：以所有响应报价中该项最高报价核算其缺漏项金额，缺漏项金额大于或等于其总报价的 1%时，视为重大缺漏项，该报价作为无效响应；缺漏项金额小于其总报价的 1%时，磋商小组将视为其总报价已包括缺漏项内容，若其成交，有关该内容的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评审时将对响应作不利的评审价调整或评审分数量化。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修正，其响应将被拒绝。

(3) 以上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经供应商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并对供应商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4 采购政策性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中小企业）：

(1)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20%)；

(2) 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对供应商报价给予 3%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3%)；

(3)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并且提供本企业承担的服务；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本款采购政策性扶持范围；

(5) 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8)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9)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4.5 采购政策性扶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若技术或商务评审中已享受评审优惠，价格评审不再享受价格扣除）

(1)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即：评审价 = 核实价 $\times$ (1 - 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

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 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 \times (1 - 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6 采购政策性扶持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 供应商响应产品被列入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供应商, 报价给予 1% 的价格扣除, 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 \times (1 - 1\%)$ 。

(2) 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 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响应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 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 (或授权函) 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7 评审价的确定: 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

5. 综合评分汇总及推荐意见

5.1 综合评分汇总

(1) 磋商小组按照评标程序及评分标准的规定, 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供应商的商务因素、技术因素进行独立打分, 汇总时取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商务评分、技术评分。然后, 根据比价原则评出价格评分, 将商务评分、技术评分和价格评分相加得出综合总得分, 综合总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审结果:

-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③ 磋商小组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④ 经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审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审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监督部门。

5.2 推荐意见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6. 特殊情况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三) 附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附表 1：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以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如查询结果未显示存在失信记录，视为评审时未发现不良信用记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提供书面声明。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提供书面声明。
5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以收据或银行转账复印件或以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信息库为准。
6	供应商已递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银行转账凭证或担保函复印件或以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系统信息为准。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2：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3	报价要求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 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备注：

- 1、每一项符合的打“○”，不符合的打“×”。
- 2、“结论”一栏填写“通过”或“不通过”；任何一项出现“×”的，结论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为无效响应。
- 3、汇总时出现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按简单多数原则表决决定。

附表 3：详细评审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50.0 分 商务部分 20.0 分 报价得分 30.0 分	
技术部分	技术响应程度(40.0 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对应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响应情况进行评审评分,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 每一项“▲”指标不满足扣 3 分,非▲之外的技术服务参数不能满足的每一个扣 0.5 分,最低扣至 0 分止。 注：用户需求书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必须按要求提供合格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按负偏离处理。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3.0 分)	1. 进度计划及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3 分; 2. 进度计划及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 2 分; 3. 进度计划及措施欠科学、不完善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实施方案(4.0 分)	1. 供应商提供实施方案完整、详细,可靠,优的,得 4 分; 2. 实施方案比较完整、详细,可靠,良的,得 3 分; 3. 实施方案基本详细,可靠,一般的,得 2 分; 4. 实施方案不详细,不可靠,一般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安全保证措施(3.0 分)	1. 措施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3 分; 2. 措施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 2 分; 3. 措施欠科学、不完善的,得 1 分。 4. 不提供不得分。
商务部分	设备、人员投入(5.0 分)	1. 设备投入计划及人员投入安排完整详实,合理可行得 5 分; 2. 设备投入计划及人员投入安排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行得 3 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 设备投入计划及人员投入安排一般，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2 分； 4. 设备投入计划及人员投入安排不完整，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7.0 分)	1. 方案完全科学可靠、完善，完全可行的，得 7 分； 2. 方案科学可靠、完善，可行的，得 5 分； 3. 方案基本科学可靠，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4. 方案欠科学、不完善的，得 1 分。 5. 不提供不得分。
	同类业绩(8.0 分)	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生效时间为准）完成过同类工程项目业绩（含中控及灯控项目也属于同类工程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满分为 8 分，不提供得 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报价部分	响应报价得分(30.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分值

备注：各评委按规定的范围内进行量化打分，并统计总分。

第五章 合同格式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采购

合 同 书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修改实质性条款。

甲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货物内容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 (性能参数)	产地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合计总额：¥ _____； 大写：_____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二、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元）人

民币。

三、设备要求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四、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 1、交货期：
- 2、交货方式：
- 3、交货地点：

五、付款方式

详见《用户需求书》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详见《用户需求书》

七、安装与调试

1、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价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

八、验收：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2、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3、货物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4、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5、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价的 5%。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1、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税费

1、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四、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小学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自查表

1、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采购项目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4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响应。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5	供应商已登记并领购本项目磋商文件。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6	供应商已递交磋商保证金。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第（ ）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资格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自查结论	证明材料 对应页码
1	响应函(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填写、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原件)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3	报价要求	最后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最后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已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5	磋商有效期	磋商截止日起 90 天。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6	其他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 通过 ☐ 不通过	见响应文件 第()页

注：1、上表内容将作为供应商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上表所列要求在响应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的任何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响应无效。2、供应商根据自查结论在对应的☐打“√”。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商务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技术评审自查表

序号	评审分项	证明材料对应页码
1		见响应文件（）页
2		见响应文件（）页
3		见响应文件（）页
4		见响应文件（）页
5		见响应文件（）页
6		见响应文件（）页
7		见响应文件（）页
8		见响应文件（）页
9		见响应文件（）页
...		

注：磋商供应商应根据《详细评审表中技术部分》的各项内容填写此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资格文件

1、响应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磋商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联系电话）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1、自查表
- 2、资格文件
- 3、商务文件
- 4、技术文件
- 5、报价文件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同意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磋商有效期为递交响应文件之日起90天，成交供应商磋商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磋商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我方承诺在本次响应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备注：本响应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参加本次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的供应商，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一、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我方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我方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我方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我方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方的单位负责人与参与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我方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我方非联合体响应。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营业执照

说明：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说明：按《磋商公告》《资格性审查表》规定的行业资质或其他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有效期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粘贴处（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磋商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联系电话）为我公司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委托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被授权人（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磋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6、退还磋商保证金说明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磋商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银行保函）形式交纳（大写）人民币 元的磋商保证金。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全称）	
开户银行帐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手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磋商保证金凭证

说明：附磋商保证金交纳凭证。

8、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致：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磋商供应商全称）_____在参加贵公司举行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中如获成交，保证在收到贵公司发出的成交通知书的同时，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如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商务文件

1、磋商供应商概况

(1) 磋商供应商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人代表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占地面积			
	职工总数		建筑面积			
	资产情况	净资产		固定资产原值		
		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收入总额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注：

1、上表内容可以采用文字描述（企业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等）或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经营项目等）。

2、如磋商供应商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

- 1、业绩是必须以磋商供应商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
- 2、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拟任管理及服务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注：磋商供应商必须按《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4	月 日— 月 日	保修期	

注：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增加表格栏。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说明：如《详细评审表中商务部分》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 and 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u>90</u> 天，中标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质保期：验收交付之日起____年。质保期满后，对所供应的货物设备可提供终身维护保养。		
7	满足对售后服务的各项要求。		
8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9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10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11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 对于上述要求，如磋商供应商完全响应，则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部分 技术文件

1、技术条款响应表

(1) 重要性条款（“▲”项）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需求响应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性条款响应表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需求响应实际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1			
2			
3			
4			
5			
6			
7			
8			
...			

注：

1、磋商供应商必须对应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技术条款带“★、▲”项以外的各条目号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采购要求。

2、磋商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出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
其要点和主要内容为：

- (1) 进度计划安排及工期保证措施
- (2) 实施方案
- (3) 安全保证措施
- (4)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

1、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投标总价(元)	交货期	备注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

- 1、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 2、总报价必须包含货物及零配件的购置和安装、运输保险、装卸、培训辅导、质保期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以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 3、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总报价合计									小写：¥	大写：人民币

注：以上内容必须与《用户需求书》一致。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5、采用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情况（如有）

按照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响应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的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类别	响应产品 (规格型号)	制造商	认证证书编号	金额	金额占总报价比重 (累计 %)
节能 产品					
环境 标志 产品					

注：供应商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或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相关内容页并对相关内容作圈记、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截图及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磋商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如有）

类别	省	市	县	供应商名称	产品品类	产品名称	所投农副产品金额
农副产品							
	农副产品总金额： _____						
	农副产品金额占总响应报价比重： _____ %						

说明：磋商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的供应商，须提供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如所投产品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中供应商的产品，应同时提供合作协议（或授权函）和该供应商属于《国家级贫困县重点扶贫产品供应商名录》的证明材料并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



附件（以下格式为供应商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投诉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询问函、质疑函、投诉书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广东有德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 (事项一)

(1)	(问题或条款内容)
-----	-----------

(2)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 (建议)

二、 (事项二)

• • • •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____年__月__日

2、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

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